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關渡藝術節開幕式—北藝大power30：台北藝起走·西門逗陣行，業於昨日（10月7日）舉行，這次踩街藝陣遊行由台北市西門町出發，活動內容非常精彩且成功，讓各界更為瞭解、認識北藝大。當天，除我本人、副校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音樂學院、美術學院、戲劇學院、舞蹈學院、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等各院長，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等到場、參與，充分展現出大家對北藝大的凝聚力外，特別感謝楊藝術總監、學務處、展演中心、北藝風育成中心、各學院系主管師生，以及各行政單位及中心之主管及同仁們的辛勞、參與。為能將這些寶貴的經驗可以繼續傳承，並且讓往後類此活動能夠更為圓滿、精彩，請學務處於整體活動結束後之成效研討過程中，將接駁車調派、音響場控...等相關周邊細節事項，納入探討，以利辦理相關活動之參酌。
- 二、本校3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尚有校慶日相關活動—「名譽博士暨傑出校友頒授典禮」（10月18日下午）、「2012世界藝術校院校長論壇」（10月19日全日）、「2012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10月20日上午）、「POWER —30慶賀表演」（10月20日下午）、「藝術辦桌」（10月20日晚上）等重要活動，請各相關籌劃單位延續10月7日踩街活動之動力，繼續加油，以使各項活動圓滿順利。
- 三、10月4日至10月6日間由本人、曲院長代表北藝大出席「2012歐洲高等藝術學院聯盟—亞洲座談會」，本次會議由韓國國立藝術大學舉辦，經由本次會議再次強化本校與國際連結，會中並成立「亞洲藝術校院聯盟」組織（The Asi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且遴選本人為副主席，會中決議兩年後將由本校主辦。這次會議參與的國家，包括歐、亞地區各校，藉由參與過程中，很高興地看到許多國家學校正在探討的一些議題，包括跨領域、以工作坊大師班強化教學之面向與多元性、推動跨國跨域實地交流...等，都是北藝大這些年來持續努力的方向，而且我們也已經累積了許多的經驗與成果，可見北藝大已經走在藝術教育的前端。此外，此次我們也瞭解到歐洲各校對北藝大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且對我們的成果，均表肯定。為擴大我們的國際交流成效，促進及深化交流與鏈結，對於亞洲國家部分，未

來可以有更多元、多面向的實質互動。另，由這次的參與經驗中，也讓我們對國際會議的議事安排、接待作業，有了一些借鏡的經驗，因10月19~20日世界/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舉辦在即，請國交中心能悉心留意相關環節，以利執行。

四、因30週年校慶活動，自今年元月份即已展開，加上我們密集的對10月份的活動進行宣傳、洽詢媒體採訪，因此引起許多的關注、報導及迴響。伴隨著採訪活動而來的事項，包括安排老師或主管們接受採訪或媒體到校拍攝畫面等，也請各單位、師生們能多加協助配合。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1年10月15日(一)下午13時30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將於10月17日(三)舉辦「OPEN DAY—遊樂北藝大」，本次活動報名參與情形當踴躍，人數亦比去年來得多，因此在場次、場地安排上，會與往年有所不同的考量。請教務處於規劃場地、活動內容時，仍應設法讓參與者可以充分瞭解到北藝大的特色。

(二)本期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將屆，請各單位再行檢視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務必掌握執行期程。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10月1日召開「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中有學生提案反映社團活動行政空間之需求乙節，請學務處提請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協處。另，學生反映開學之初學生活動中心因辦理新生活動需行洽借夜間使用場地，但管理單位未能配合乙事，請學務處應能充分瞭解、掌握相關情形，適時提報學校進行協調，以利問題解決。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辦理申請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乙案，請研發處於彙整各受評單位102年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計畫及101年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表時，再行檢視格式、內容及協助提供調整建議。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關於關渡藝術節之演出節目，有部分節目可以再加強行銷、宣傳，以利成效，故請展演中心與研發處(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研議如何進行相關行銷作業，並請展演中心洽請師培中心閻主任協助，運用本校與新北市政府、竹圍高中簽署「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與薇閣中學合作等管道，邀請學生們蒞校觀賞或購票。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10月7日西門町遊行活動及人文廣場演出，風箏藝陣除具特色外，且非常的精彩、成功。感謝傳研中心、傳音系、舞蹈系等單位的投入，同時這次活動中，也看到了各學院系所學生的跨域合作、參與，值得鼓勵。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近年來，各單位在校務推動上，十分的積極、努力與用心，十分值得肯定。在大家都希望學校能變得更好的情況下，追求進步的腳步，不曾停歇，且加快步伐，希望能夠多為學校做些事情。因此，各單位都分別進行了相關業務執行方式、法規的調整修正。總務處業務範疇廣泛，跟校內師生關係密切外，也跟外部顧客、校園訪客都有關聯，有關一些新的舉措，總務處雖都召開校內公聽會或說明會，設法在實施前多元、多面向的蒐集意見，據以研參，但為能讓新的執行方案或法規在運作或生效前，能廣為瞭解、周知或宣達，請對於實施期程的配套、事前的預告、溝通等等，均應妥為併處。
- 二、本案請刪除原擬於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增列：「學生得以相當時數之愛校服務，抵銷前項之違規處理費。」後，餘照案通過，並請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拾、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